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H20 杉杉 1
债券代码：137153.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1
债券代码：137155.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2
债券代码：137158.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3
债券代码：137161.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可交换债券部分质押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近日，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杉杉集团”）所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2 月 2 日，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4）川 07 民初 41 号之八），解除对杉杉集团持有的杉杉股份合计 59,439,922 股股份及其分红的冻结。前述股份冻结解除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对应“22 杉 EB1”、“22 杉 EB2”、“22 杉 EB3”、“22 杉 EB4”各期债券质押标的物解除司法冻结的股票数量分别为 20,615,553 股、12,019,864 股、16,610,775 股、10,193,730 股。前期为可交换债券提供质押担保的杉杉股份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次解冻部分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股）	59,439,92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0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5.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4
解除司法冻结时间	2024 年 12 月 5 日
持股数量（股）	782,222,036
持股比例（%）	34.71

二、后续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依然在与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争取尽快妥善处理有关股份冻结/标记等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相关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续措施或处置方式，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后续公司将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密切配合，在现行法律框架内，通过合法途径主张质押权人优先受偿的权利，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可交换债券部分质押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之签章页）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2月6日